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 9:15-15: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 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8. 股东大会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华宇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安排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持有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6人)	应选董事(6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生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海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3.06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海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4.00	独立董事刘洋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董事(1人)
5.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填入)
6.01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与宝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宝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与宝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租赁业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在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8日及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更董事事会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更监事事会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签订<公司治理>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 按《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提案6需逐项表决，对提案6.00按表决权为投票权数的每项表决权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选择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选择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法：

1. 法律意见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在书面形式上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联系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zhangtong@tisco.com.cn。

4.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7日—18日(9:00-11:30,13:30-16:3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1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联系人：陈海，联系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邮箱：tisco@tisco.com.cn

本次会议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注：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前申请开通深市A股股东账户。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8.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9.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0.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1.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3.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4.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5.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6.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7.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数为限选择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大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权数时，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对候选人选择的候选人之间分配，但